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德人社〔2024〕30号

答复类型：A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德化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1151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金涵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——“超龄”员工参保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工伤保险于2019年2月18日实行全省统筹，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实行“五统一、一调剂”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体系，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、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。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9〕49号）文件规定：“（一）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

保对象。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依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，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。”

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由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》确定。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由国务院制定，《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》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制定，县级人社部门无权限制定，更无权限更改工伤保险参保对象。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将积极向上级反映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今后如有相关政策调整，我局将积极宣传告知。

分管领导：赖永发

经办人员：郑锦凤、苏艺真

联系电话： 23522454 23522159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